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姜某某洗钱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被告人姜某某系安徽省颍上县个体经营户。2017年11月，被告人姜某某明知其舅舅张某某（某政府部门原副局长，因涉嫌受贿罪，另案处理）系国家工作人员，仍应张某某的要求，提供其个人资金账户，帮助张某某接受彭某某（颍上县做煤炭生意的老板）行贿款1000万元，事后并用该款购买基金。

二、诉讼过程

被告人姜某某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洗钱罪由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，移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，提出思路和方法，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。针对姜某某是否对彭某某转账的1000万资金性质“明知”，是否与张某某存在“通谋”等焦点和关键问题，检察机关向侦查机关提出了补充提供证据的意见：一是进一步讯问姜某某，核实彭某某转入姜某某银行账户1000万元资金流向、用途、购买基金种类等证据；二是调取姜某某利用尾号为1348建行账户购买基金的品种、数量、收益、赎回基金交易明细等证据；三是进一步核实姜某某对其舅舅张某某受贿是否存在通谋的证据。2020年8月27日，广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2020年11月13日，广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人姜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。被告人姜某某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1. 重视审查间接证据。洗钱犯罪隐蔽性强、专业程度高、证明难度大，被告人往往否认对资金性质明知，需要加强对间接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，把握案件定性。本案中，针对被告人对资金性质是否“明知”，与上游犯罪行为是否存在“通谋”等焦点和关键问题，检察机关要求

侦查机关进一步讯问被告人，核实转入其账户的资金划转、流向、用途等证据；调取被告人银行账户购买基金的品种、数量、收益、赎回基金交易明细等书证，以锁定被告人资金流向、用途等。通过引导侦查取证，补强证据，形成完善证据的证明体系，充分证明洗钱犯罪。

2. 依法证明主观明知。洗钱罪的犯罪对象是特定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收益，要求被告人主观上对此明知。司法实践中，明知包括明确知道和应当知道。认定被告人对资金性质具有违法性认知和判断，需结合被告人与上游犯罪行为关系密切程度，以及在收到转来资金后是否在不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，是否有投资经营，是否具有协助他人转移与其职业明显不符的财物等情形来综合判定。

来源：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